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0,825,233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楊明光先生及執行董事林益勝先生分別持有4,421,047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而執行董事溫末先生之配偶持有7,500股股份。如該通函所列，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4,026,396,6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15%。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附註)	2,028,718,056 (99.86%)	2,822,908 (0.14%)	2,031,540,964
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2,018,508,056 (99.86%)	2,822,908 (0.14%)	2,021,330,964

附註：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及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而普通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溫秉先生、莊友道先生及林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